

债券简称：18 圆融 02

债券代码：112744.SZ

**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本息兑付暨摘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2023 年兑付兑息的债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8 月 11 日。凡在 2023 年 8 月 11 日前（含当日）买入本期债券的投资者，根据其在 2023 年 8 月 11 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数量，享有获得本次兑付兑息的权利。

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561 号文”核准发行。本期债券将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支付 2022 年 8 月 14 日至 2023 年 8 月 13 日期间的利息及本期债券本金。根据公司《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本次兑付兑息有关事项公布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 债券名称：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 债券简称：18 圆融 02。
3. 债券代码：112744。

4. 发行人：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 发行规模：人民币5亿元。
6. 债券期限：债券期限为5年期。
7. 债券利率：4.48%。
8.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
9. 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0. 起息日：2018年8月14日。
11. 利息登记日：付息日之前的第1个交易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登记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2. 付息日：在债券存续期内，付息日为2019年起每年8月1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13. 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3年8月1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14.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5. 本期债券登记、代理债券付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16.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联合信用评级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 二、本次兑付兑息方案

“18 圆融 02”的票面利率为 4.48%，每手“18 圆融 02”（面值 1,000 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44.80 元（含税），兑付本金为人民币 1,000 元。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实际每手派发利息及本金合计人民币 1,035.84 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债券持有人实际每手派发利息及本金合计人民币 1,044.80 元。

### 三、本期债券债权登记日、兑付兑息日及债券摘牌日

1. 债权登记日：2023年8月11日。
2. 兑付兑息及债券摘牌日：2023年8月14日。

### 四、本期债券兑付兑息对象

本期债券兑付兑息对象为：截至 2023 年 8 月 11 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

### 五、本期债券兑付兑息办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期债券本次兑付兑息。

在本次债券兑付兑息日前 2 个交易日，公司会将本期债券兑付兑息资金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本公司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相关协议规定，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本期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相关公告为准。

### 六、关于本期债券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 （一）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法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 （二）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 2018 年 11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

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根据 2021 年 11 月 26 日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34 号），自 2021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三）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咨询及联系方式**

**发行人：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厦门市思明区展鸿路 82 号厦门国际金融中心 46 层 4610-4620 单元

邮政编码：361008

联系人：洪小勤

联系电话：0592-3502856

传真：0592-3502338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联系人：邓小强、陈东辉、刘玢玥、施纯利

联系电话：021-20262380

传真：010-60833504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二期) 本息兑付暨摘牌公告》之盖章页)



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0日